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部分认购对象未参与认购及部分认购对象未足额参与认购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26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6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27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9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30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31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32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佳医药”、“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12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共有在册股东 3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 2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4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中信建投认为，合佳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合佳医药的《公司章程》，对合佳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合佳医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

合佳医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工明确、相互协调制衡、依法规范运作。

合佳医药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经合佳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中信建投认为，合佳医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合佳医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合佳医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负责合佳医药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经核查，合佳医药满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按要求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认购公告等文件。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合佳医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6 名认购对象，全部为新增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4 名。具体认购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 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杨德坤	314,000	2,119,500.00	自然人	现金	否
2	苏秀岩	252,000	1,701,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否
3	朱淑敏	144,000	972,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否
4	张英良	140,000	945,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否
5	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	116,000	783,000.00	法人	现金	否
6	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3,000	695,250.00	法人	现金	否
合计		1,069,000	7,215,750.00	-	-	-

1、杨德坤

杨德坤，男，中国国籍，住址：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身份证号：132828197203*****。

2018年4月20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文安西环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营业部已于2016年12月1日为杨德坤开通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

2、苏秀岩，女，中国国籍，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身份证号：132801197110*****。

2017年11月17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少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苏秀岩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然人投资者条件，是股转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

3、朱淑敏

朱淑敏，女，中国国籍，住址：天津市武清区，身份证号：120222196207*****。

2017年11月17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封少林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朱淑敏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然人投资者条件，是股转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

4、张英良

张英良，男，中国国籍，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身份证号：132801196210*****。

2017年12月18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证明，张英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

5、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

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现持有廊坊市广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003MA09500J8T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3MA09500J8T
住所	廊坊市广阳区华夏奥韵 24-1-3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帅帅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五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安防器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出具“验字【2017】第E-22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1月7日止，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郭帅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出资500万元。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建设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认定书》，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根据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MXGD2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MXGD2P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2888 号 39 幢 121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积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37 年 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上海信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出具“沪信验（2017）M09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止，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吴积菊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经该营业部 2017 年 9 月 28 日审核，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投资者投资条件，是股转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

根据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五条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合佳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涉表决权回避情况

1、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在册股东，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振强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后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后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决议不涉及董事回避事项，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持有公司股份 77,916,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后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决议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表决情况为 77,916,12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振强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增加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并提请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决议不涉及董事回避事项，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持有公司股份84,858,6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86%。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以上决议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表决情况为84,858,62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5月4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8年2月8日，合佳医药分别与6名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方式、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效力等事项作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对认购事宜作出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缴款起始日为

2018年2月12日9:00，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2月12日18:00；新增投资者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2月13日9:00，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2月28日18:00。

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对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含当日）。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对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4月13日（含当日）。

公司董事会根据个别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期进行调整，并公开披露延期认购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延期公告合法有效。根据公司缴款账户收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

2018年5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京会兴验字第0800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4月13日，合佳医药已收到六名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215,7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1,06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46,75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经核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一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部分认购对象未参与认购及部分认购对象未足额参与认购的意见

2018年2月8日，合佳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

1、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缴款时间安排为“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12日09:00，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12日18:00”；认购程序为：“2018年2月12日18:00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需将本次认购资金全额缴至公司缴款专用账户，并在2018年2月12日18:00前，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406217280@qq.com 或传真至公司（传真：0311-89928208），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2、新增投资者的缴款时间安排为“缴款起始日：2018年2月13日09:00，缴款截止日：2018年2月28日18:00”；认购程序为“2018年2月13日9:00至2018年2月28日18:00，认购人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全额缴至公司缴款专用账户。2018年2月28日18:00前，认购人需将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发送至邮箱 406217280@qq.com 或传真至公司（传真：0311-89928208），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由于部分新增认购对象的缴款准备工作尚在进行当中，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2018年2月28日，合佳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新增投资者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2018年3月30日，合佳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新增投资者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13日。除上述事项外，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未变。

在上述约定的缴款时间内，合佳医药收到杨德坤、苏秀岩、朱淑敏、张英良、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6名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或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扫描件，其中4名认购对象杨德坤、苏秀岩、张英良、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按《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可认购金额缴款，2名认购对象朱淑敏、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缴款金额低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可认购金额；另有上海循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秦仲1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蜀悦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 6 名认购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款。

根据合佳医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有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须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指定的缴款日期内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的账户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新增投资者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投资者放弃认购：投资者通过邮件、短信、传真等明确放弃认购；投资者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2 名认购对象朱淑敏、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其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并保证系为其真实意愿；合佳医药已出具说明：已与未如期完成认购的上海循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秦仲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蜀悦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6 名认购对象沟通确认，得知上述投资者均因各自自身原因，最终放弃本次认购，为投资者真实意愿表达。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认购过程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杨德坤、苏秀岩、朱淑敏、张英良、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共计 6 名。2 名认购对象朱淑敏、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可认购股份数量，以及上海循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秦仲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蜀悦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等 6 名认购对象未履行本次发行认购程序均不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过发行价格确定为 6.75 元/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8000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 年度归属于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30,483.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7 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共有12家做市商，共计192个做市转让日，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为22天，占比11.46%，加权平均价格为5.238元/股，交易尚不活跃；截至2018年4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仅4个转让日有实际成交，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8.64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交易尚不活跃，市场交易对估值定价的准确性尚有待提高，更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2017年5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1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25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27,669,232.3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18元。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主要由于同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财务指标较之前有明显增长所致。公司2017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33元，较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2.18元增长52.75%。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92,060,412.13元，较2015年度销售收入433,591,020.11元增长13.48%。2017年每股收益0.47元，较2015年每股收益0.54元减少12.96%。以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年报为依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净率为2.03倍，市盈率为14.36倍。

根据公开信息查阅，选择了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时市盈率、市净率与公司此次增发的市盈率、市净率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增发公告日	增发价格 (元 / 股)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可比公司数据							
871088	百草堂	2018/1/19	3.00	0.13	1.14	23.08	2.63
831979	林格贝	2018/2/13	2.50	0.18	1.85	13.89	1.35
871195	皇封参	2018/2/13	6.50	0.48	3.61	13.54	1.80
870773	鹏海制药	2018/4/20	6.50	0.30	2.29	21.67	2.84
发行人数据							
838641	合佳医药	-	6.75	0.47	3.33	14.36	2.03

注：上述四家可比公司增发时平均市盈率为18.05倍，平均市净率为2.16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为14.36倍，市净率为2.03倍，基本与同行业水平相当。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参考了公司做市价格以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与潜在认购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未做出另行规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此次股票发行的放弃认购确认书，确认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其所持有的股票未发生股票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公司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之法律风险。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新增股东，包括 2 名法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6 名新增股东均不在公司任职，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新增股东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目的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快速发展，由医药中间体产品向原料药延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票进行融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进一步拓展销售市场，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同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

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1）前次募集资金价格

2017年5月，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5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75元/股，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2017年财务情况较前次募集资金时明显增强：前次募集资金价格的确定参照2015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2.1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参照2017年度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为3.33/股，较2015年年末增长52.75%；②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包括10家做市商，发行市盈率相对较低；③公司前次发行时，公司为基础层、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发行时，公司为创新层、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流动性得到提升。综合考虑上述几点，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价格。

（2）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75元/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080000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30,483.2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3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共有12家做市商，共计192个做市转让日，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为22天，占比11.46%，加权平均价格为5.238元/股，交易尚不活跃；截至2018年4月23日，前20个交易日仅4个转让日有实际成交，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8.64元/股。由于公司股票交易尚不活跃，市场交易对估值定价的准确性尚有待提高，更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主要由于同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财务指标较之前有明显增长所致。公司2017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33元，较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2.18元增长52.75%。公司2017年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92,060,412.13元，较2015年度销售收入433,591,020.11元增长13.48%。2017年每股收益0.47元，较2015年每股收益0.54元减少12.96%。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报为依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的市净率为 2.03 倍，市盈率为 14.36 倍。

根据公开信息查阅，选择了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股票发行时市盈率、市净率与公司此次增发的市盈率、市净率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增发公告日	增发价格 (元 / 股)	每股收益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市盈率	市净率
可比公司数据							
871088	百草堂	2018/1/19	3.00	0.13	1.14	23.08	2.63
831979	林格贝	2018/2/13	2.50	0.18	1.85	13.89	1.35
871195	皇封参	2018/2/13	6.50	0.48	3.61	13.54	1.80
870773	鹏海制药	2018/4/20	6.50	0.30	2.29	21.67	2.84
发行人数据							
838641	合佳医药	-	6.75	0.47	3.33	14.36	2.03

注：上述四家可比公司增发时平均市盈率为18.05倍，平均市净率为2.16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为 14.36 倍，市净率为 2.03 倍，基本与同行业水平相当。发行价格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的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合佳医药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发行对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判断，合佳医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通过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信息检索；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信息检索；通过合佳医药联系认购对象及现有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书面材料，会同负责本次定向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对参与合佳医药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截至2018年1月12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认购对象私募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6名对象全部为新增股东，包括4名为自然人股东，2名为法人股东。

(1) 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30日，其经营范围为：销售：家居用品、装饰装修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环保设备、五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线电缆、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安防器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28日，其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财务咨询，法律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根据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该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春悦商贸、积威咨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春悦商贸《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2、现有股东私募核查

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计3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股东22名，如下表所示：

（1）私募基金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石家庄红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辉恒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鼎哨哥新三板大健康私募基金35号为私募基金，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信息公示，以上私募基金均完成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产品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石家庄红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08月19日	SD0966	北京方圆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P1005067
2	北京鼎辉恒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01月14日	S66468	北京鼎辉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09日	P1017677
3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S32121	青海九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4	新鼎哨哥新三板大健康私募	2017年2月24日	SL988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	2015年07月16日	P1018330

	基金 35 号			公司		
--	---------	--	--	----	--	--

(2) 私募基金管理人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林楠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履行登记手续，经主办券商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信息公示，北京林楠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1	北京林楠投资有限公司	已登记	2015 年 11 月 04 日	P1026339

(3)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除上述已披露的5名非自然人股东已办理相应备案手续外，其他17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的备案登记手续，核查结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做市商，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无需私募基金备案。
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	晋州市合泰化工有限公司	
14	石家庄合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	石家庄合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	河北广大投资有限公司	
17	河北林楠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机构股东均已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以及“[2018]京会兴验字第08000013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主体、发行对象、实际出资对象及公司定向发行后的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东均一致。

根据6名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用于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合法资产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替他人/机构认购及/或持有公司的股份，或委托他人/机构认购及/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6,750.00万元。

1、前次募集资金发行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0月13

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5,000,000股，发行价格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50万元。2017年3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 京会兴验字第08010002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4号）。

此次发行对象合计13名，在册股东2名，新增对象11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在册股东中，1名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新增对象中，10名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所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无需私募基金备案；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上述私募基金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产品编码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石家庄红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08月19日	SD0966	北京方圆融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P1005067
2	新鼎啃哥新三板大健康私募基金35号	2017年2月24日	SL9882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16日	P1018330

2、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1月11日，该议案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	--------	------------

1	偿还银行贷款	2,8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
3	置换自有资金	2,000.00
	合计	6,750.00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7年5月17日，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置换自有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
3	置换自有资金	3,400.00
	合计	6,750.00

公司于 2018年4 月13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根据该专项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500,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412,456.05
偿还银行贷款-建设银行	14,00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合佳医药建行一般户	34,000,000.00
流动资金-支付采购货款	19,412,456.05
三、收入利息及银行对存转入	38,436.04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5,979.99

上述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单据等资料，前次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至取得备案登记函期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对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计6名，其中2名为机构投资者。廊坊市春悦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积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均实际经营业务，并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投资款全部系其自有合法资产并真实出资，公司成立至今具有明确的经营业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合佳医药于2016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自挂牌至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一直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措施，并一直严格执行。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款项明细表、银行对账单，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出具日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日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流水，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专户，处于银行三方监管状态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佳医药挂牌至今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中无任何估值调整条款，且公司也未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涉及估值条款事项的相关协议。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除报送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外，本人/本企业未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通过口头、书面等任何形式就本次发行进行业绩承诺、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权等任何补充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监管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 1、公司完善了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上决议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后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后续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并提请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账号：13050161960800001425），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账户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4、2018 年 5 月 1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六名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215,750.00 元。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经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

5、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09）

2018年1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分析，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详细说明。

2018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对缴款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对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了说明。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对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进行了延期。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再次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对新增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期进行了延期。

2018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25），对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2017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更新的披露信息进行了修订。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于2017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5月4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本次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十八、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中信建投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证券

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融资租赁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为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随之上升,日常营运所需资金数额不断增长。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贷款余额为 15,311.24 万元,融资租赁待偿还金额为 2,756.04 万元,公司测算的 2018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84,655,105.85 元。本次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276,638.94 元用于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1,939,111.0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5,311.24 万元,存在一定财务压力。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行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 (万元)	起止日期	贷款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300.00	2017/04/27- 2018/04/26	4.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400.00	2017/06/07- 2018/06/06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400.00	2017/10/16- 2018/10/15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700.00	2017/10/23- 2018/10/22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100.00	2017/11/07- 2018/11/06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200.00	2017/11/14- 2018/11/13	4.7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100.00	2017/11/21- 2018/11/20	4.78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	2017/12/01-2018/12/01	5.0025%
渤海银行石家庄分行	长期借款	5,950.00	2017/03/31-2018/03/31	8.50%
周家庄农村资金互助社	票据质押借款	161.24	-	-
合计		15,311.24		

公司拟将4,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根据上述借款明细，公司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行	借款性质	借款余额（万元）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400.00	4.7857%	2017/06/07-2018/06/06	流动资金

注：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包含2项，鉴于此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较小，另一项贷款不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偿还。

截至2018年4月23日，该项银行贷款余额为1,400.00万元，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4,00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足部分由企业使用自有资金补充。

上述银行贷款的使用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

中信建投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不涉及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不涉及借予他人、进行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修订稿、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除遵守一般性限制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中“一、一般性规定”之“（九）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 75%进行限售。”

公司此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 6 名，包括 2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和 4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对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发行股票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说明

发行人系民营企业，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公民或者最终出资人为中国国籍公民的企业。本次发行不涉及须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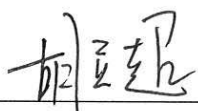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合佳医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

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立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01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合规医药项目使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或作为保荐业务负责人、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业务负



责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公司债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廉洁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三）提交或出具投行业务（含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相关附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除外）、诚信尽职承诺书、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等材料。

（四）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

建投证
骑缝



（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合作确认函（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除外）、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以上各项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项目小组备案材料、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内核材料、反馈意见回复、核查意见、申请挂牌材料、信息披露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或恢复申请材料、解除股份限售材料；向监管部门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备案或变更文件、业务情况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自查报告；提交或出具与新三板推荐业务有关的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六）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七）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八）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10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合作医药项目使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章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